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60129-003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- 於 2015 年完成的報告

我們今天刊發就審閱發行人財政年結日截於 2014 年 12 月的年報 (不包括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 20 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) 的報告，總結了是次觀察和建議。

是次審閱發行人年報所披露的內容，重點在於發行人的合規情況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。發行人在編製年報時應注意聯交所在報告提出的審閱結果，並依從其中的指引。

該[報告](#)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「規則與監管 — 上市規則與指引 — 其他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 — 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」。

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2016 年 1 月 29 日